

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

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我院 2023 届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处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、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我院 2023 届非师范类优秀毕业生(以下简称“优秀毕业生”)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范围为我院 2023 届非师范类专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6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爱国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牢记并践行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期望和教导。

(二)励志。志向高远，自愿到乡镇基层、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。

(三)求真。热爱所学专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践行诚信，态度端正。

(四)力行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体体育、科技文化创新、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(五)勤学。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优异，无考试不及格现象。

(六)修德。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(七)明辨。明辨是非，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。

(八)笃实。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创业大赛、求职技能大赛等赛事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，或省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，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，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各高校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下，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评选名单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。

(一)各二级学院要对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认真组织评选，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(二)对拟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三)各二级学院确定人员名单后，要统一通过山东高校

毕业生就业信息网(网址：<https://www.sdgxbys.cn>，以下简称“信息网”)在线填写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表》(见附件1)，系统自动生成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名单》(见附件2)，由各学校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以PDF文件格式通过信息网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(四)3月底前，各高校要完成优秀毕业生评选和报备工作。经报备的优秀毕业生名单在信息网上进行发布和查询，并生成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》(电子版，样式见附件3)。

(五)各高校要及时下载打印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表》，加盖相应印章后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五、奖励措施

对优秀毕业生授予“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颁发全省统一制式的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》(电子证书，在信息网上下载)，并在信息网上向优质用人单位推荐。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予以物质奖励，并优先推荐就业。

六、工作要求和汇总

(一)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实行“全网通办”的方式进行，办理网站为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(以下简称信息网)(网址：www.sdgxbys.cn)

(二)各二级学院请按照本学院班级人数总额6%比例评选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把真正优秀的学生挖掘出来。各

二级学院汇总好详细名单后统一汇总到实习就业指导中心。

汇总时间：2023年3月16日

联系人：侯志刚

电话：18353158282

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

实习就业指导中心

2023年3月9日